

餐旅衛生與安全管理

販賣過期冷凍水產品食安事件說明



班級：餐旅一甲

學生：羅金平

學號：4A5M0073

授課老師：葉佳聖

時間：2016/9/13

內容：高雄市衛生局接獲檢舉，會同食品藥物管理署 13 日配合高雄地檢署、前往臻鋒廷公司等 5 處搜索，相關人員在仁武營業處所及左營區冷凍倉儲，查獲該公司之冷凍庫貯放逾期、撕標或未標示效期之小卷碎肉、牛舌魚、金錢魚等冷凍食品，以及撕毀標籤之外箱與銷貨資料，涉嫌販售逾期產品，另現場亦查獲一批未來製造日期(產品標示有效日期 2017.9.15，保存期限 1 年)之蒲燒魚腹排，已涉及標示不實，針對上述產品全數清查並封存計 14 品項達 20,477 公斤，經查交易下游業者計 9 縣市 41 家，食藥署將持續督導衛生局釐清追蹤產品流向，確實回收下架。負責人丁女向越南、泰國等國進口大量魚、小卷等冷凍食品，囤積在公司冷凍庫及所承租的倉庫，自 2015 年 9 月間起，明知有冷凍食品已過期甚久，竟於客戶下單購買時，指示員工將原冷凍食品紙箱上標籤撕除後，且以正常市價對外販售給 9 縣市團膳餐廳、中盤商等 41 間，再轉售不知情之消費者，不法利益初估自 2015 年 9 月間起迄今，至少已銷售獲利 132 萬餘元，最後負責人坦承犯行，以 30 萬元交保

相關法則：

使用或販售逾期食品，涉違**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**，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，情

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另產品標示不實，則違反**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**規定，依同法第 45 條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

參考資料：

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id=21311&chk=e886529a-845c-4b35-b179-2957d81e3d23¶m=pn&cid=4&cchk=f11420b2-cf8e-4d3a-beb5-66521b800453#.V_zhR-h96hf

<http://www.msn.com/zh-tw/news/other/%E8%87%BB%E9%8B%92%E5%BB%B7%E9%80%BE%E6%9C%9F%E5%86%B7%E5%87%8D%E6%B0%B4%E7%94%A2%E6%B5%81%E7%AB%849%E7%B8%A3%E5%B8%82/ar-BBwxbqY>

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zh-tw/%E5%8F%B0%E7%81%A3%E9%A3%9F%E5%93%81%E5%AE%89%E5%85%A8%E4%BA%8B%E4%BB%B6%E5%88%97%E8%A1%A8#2010.E5.B9.B4.E4.BB.A3>